

抄

存查

抄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

收到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代電

二十一年五月

總字第一

3448

號

事

准財政部咨修正投資貼放方針第三等條件案行知照由

建設廳

廳

一准財政部渝錢銀字第一二六八號次開查照于

四行辦理投資放款一案前准聯總處送核核發投資貼放方針

前來當經由抄同該項方針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渝錢銀字第

一號咨請查照並查照在案茲准四聯總處0310渝秘稽代電畧開

案准行政院秘書處順伍字第五七七號代電畧開本總處前訂

分發核辦投資貼放方針業經行陳並由院提出第五五二次會議決

議一第三條公私工礦交通事業改為公私工礦農林印刷事業

二第六條應員指導監督之主員改為應員稽核之責三第八條協

助地方工礦事業改為協助地方工礦發展等生產事業特復查
照等因奉此案前經本部以合貼字第二一零四六號函
請貴部查照備案並付行有因裁切知照業准貴部渝錢銀字
第三七九三號函復照辦在案茲准代電前由自應遵照除電
復並分飭外請查照備案並付行有因裁切一體知照其
由到部自應遵照除電復並分飭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
(二)查據於四行投標貼取之對前准財政部付行到府當經付電
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應請電知照案准席陳誠總江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德芹